

香港清潔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78/16-17(27)號文件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潘耀敏小姐)

潘小姐：

17 MAY 2017
 BY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之意見書

我們支持政府秉持「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該《計劃》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廢物產生者墊支「入閘費」，完全未有考慮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實際營運，為業者帶來不能承担的經營風險，我們堅決反對。

我們反對「收費機制 -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的部份」是基於以下的理由：

- 一、 私營廢物收集商通常只與物業管理公司簽訂廢物運輸服務合約，而與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不存在任何商業或法律上的收費渠道或權責理據。
- 二、 私營廢物收集車通常只是去到物業管理公司指定的垃圾房/收集點，將已棄置在該處的垃圾放入車內，然後運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傾倒，根本無從識別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所棄置的廢物和計算其個別重量和收費。這種收費模式，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無需改變其過往棄置垃圾的方式，肯定無法達至政府推廣「揀少啲，悭多啲」的宣傳口號。
- 三、 政府建議的收費方式，將會增加私營廢物車的運作困難，影響工作效率。私營廢物收集車在收垃圾時，要與每個廢物產生者/業戶釐定其廢物的重量，不但嚴重拖慢收集車的運轉時間，而且需要增加跟車人手。
- 四、 政府有充足的法理、行政和財政資源可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而不為，卻將責任轉嫁給資源有限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難免令人覺得政府：
 - 只圖卸責、捨難取易，但求實施廢物徵費當交差了事；
 - 辦事程序不公，犧牲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利益，強迫其承擔不可能的責任；
 - 不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抹殺源頭減廢的誘因，有違「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
- 五、 「入閘費」每公噸 365/395 元，不同載重量的垃圾車要墊付「入閘費」每程車由數千元至近萬元不等，累計每輛車每月墊付「入閘費」可多達數拾萬元，數倍於每輛車的營業額，將會對所有私營廢物收集商造成嚴重的影響和後果：

- 加重行政、財政和融資的負擔和壓力；
- 因計算垃圾收費重量的準確性問題，與物業管理公司和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的爭拗將無日無之，最後多數會由相對弱勢的廢物收集商「硬食」差額；
- 一般商戶會因核對「入閘費」而拖延支付應付的廢物收費給廢物收集商，短則需要 30 日、長則超過百日，甚至於最終抵賴不付。
- 企業越大，墊支額便越大，資金周轉會因此而惡化出現財政困難。

如此種種，勢將會令大部份私營廢物收集商在短期內耗盡資金，被迫結業！

我們認為無論是由食環署垃圾車收集的廢物或是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都應該可採用按袋收費。業界在過去數年曾多次向政府反映，但政府始終充耳不聞，只想以就手的收費模式，炮製離地的制度。除了陷私營廢物收集商於困境不顧之外，達源頭減廢的目標，亦因為沒有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而消失殆盡，完全違反「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政府此舉是「假環保，真卸責！」

1995 年 6 月，當時政府也是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代客墊支垃圾費，致業界採取強烈工業行動，政府因而擱置計劃。想不到 20 多年後，政府沒有汲取經驗，又再重提墊支，難保不會歷史重演！

多謝垂注！